

A. 引言

委員會報告書

審計署就直接資助("直資")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範圍包括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監管，以及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委員會知悉，為了更透徹瞭解直資學校的運作，審計署揀選了4間直資學校進行實地審查。除就4間直資學校進行實地審查外，審計署亦審查了教育局所有有關直資學校的紀錄，當中包括校董登記冊、學校的周年計劃、發展計劃、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服務合約及租約等。審計署在教育局進行的審計工作涵蓋所有直資學校。

2. 審計結果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兩個獨立的章節，即"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第1章)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第2章)。

3. 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9日及2010年12月2日、13日及20日分別舉行了4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上述兩章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聽取證供。

4.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述委員會取得的證供，這些證供關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上述兩章所指出及在公開聆訊時進一步揭示的問題，以及委員會就這些問題作出的結論及建議。報告書分為下列各部分：

- A. 引言；
- B.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C.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D.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E. 學費調整；
- F. 財務管理；

- G.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 H. 監察學校表現；
- I.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 J.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 K. 人力資源管理；
- L. 一般行政及其他管治問題；及
- M. 結論及建議。

披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曾審查的直資學校的身份及相關資料

5. 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以來，審計署署長所指出有關直資學校的問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公眾亦一直揣測審計署曾審查的學校的身份。為籌備舉行公開聆訊，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供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的名稱及其欠妥之處。由於此事備受社會關注，委員會亦向教育局清楚闡明，委員會不反對教育局將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公開。

6.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在2010年11月23日的函件(**附錄9**)中告知委員會：

- 教育局關注到財務通告第2/2010號中有關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披露資料的協議：“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至進行公開聆訊的一段期間，雙方應盡量避免公開爭辯委員會會進一步調查的事項，以確保政府帳目委員會能順利而公平地進行公開聆訊，而我們亦應避免公開反駁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結果。”；
- 基於以上理解，教育局在2010年11月29日進行公開聆訊之前，把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列載於其函件的附件A，供委員會作內部參考，而有關資料是根據審計署提供的資料制訂的；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所牽涉的不只是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而是涵蓋所有直資學校。教育局認為，就報告書的內容提供所有相關直資學校的資料，較只提供點名的4間學校的資料為恰當。教育局相信提供上述資料將有助全面及公平地討論有關事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所有相關直資學校的資料載於其函件的附件B，而有關資料是根據審計署提供的詳情制訂的；及
- 由於審計的對象是教育局，該局會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上回應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研究結果相關的事宜。因此，教育局認為在當時向公眾披露個別直資學校的資料，或會損害財務通告第2/2010號所列明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先前達成的協議，並會無可避免地引起公眾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及這4間學校的事項作爭辯。這樣亦會對有關學校構成不公正及不公平的情況。然而，若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料可向公眾披露，教育局亦會配合。

7. 委員會經考慮教育局局長的回覆後，於2010年11月24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述明：

- 委員會曾審慎檢視財務通告第2/2010號所反映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協議，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宜。委員會認為，雖然學校的身份與那些事宜息息相關，但學校的身份本身卻並非與審計結果相關的事宜。政府當局妥善披露有關學校的名稱，不應對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協議構成任何損害；及
-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委員會認為局長應將其於2010年11月23日函件中所提供的資料公開。

8. **教育局局長**於2010年11月24日傍晚將被指有欠妥之處的全部直資學校的資料(即載於教育局局長2010年11月23日函件附件B的資料)公開。

申報利益及序辭

9. 在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9日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舉行的首次公開聆訊上，**何秀蘭議員**申報，她的朋友黃英琦女士是其中一間直資學校香港兆基創意書院的校監，並曾贊助她參加2008年立法會選舉。

10.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的女兒在一間國際學校就讀。此外，他現時擔任香港明愛("明愛")理事會的委員，亦曾經擔任明愛之友的主席。明愛有開辦直資學校，但他沒有參與其中。

11. **湯家驊議員**申報，他的兒子曾在拔萃男書院就讀。

12.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及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1月29日的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他們的序辭全文分別載於 **附錄10及附錄11**。

B.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簽訂服務合約的規定

13. 委員會提述教育局局長在序辭中指出，教育局認為現行的直資學校制度及其監管機制是有效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針對的大部分是執行及技術性的問題。局長並表示，對於個別學校的欠妥之處，教育局會適時跟進及採取合適措施。然而，委員會指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示多宗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或規定的個案，其中部分更屬嚴重個案，而教育局未能確保那些問題獲得適時糾正。

14. 委員會引述教育局與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相關問題為例。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2至3.4段所述，由2000-2001學年¹起，任何學校一旦獲

¹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提述的年度指學年，由該年9月1日開始，至翌年8月31日完結。

准加入直資計劃，其辦學團體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此外，如學校的辦學團體獲分配校舍，或獲撥逾2,100萬元的非經常資助金，亦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在72間直資學校中，57間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15. 據第1章第3.5段報告，直至2010年6月30日，在該57間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中，5間(9%)仍未簽妥，而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限期已過了約18個月至8年不等。第3.11段進一步顯示，在52間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中，26間(50%)學校都是延遲一段時間才簽訂合約，延遲時間由一年以內至7年以上不等。

16.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質疑教育局是否：

- 未能有效擔當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以確保直資學校的管治、問責及透明度符合所要求的標準及公眾期望；及
- 沒有充分重視直資學校的管理問題的嚴重程度。

1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審計署指出的很多問題，都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推行直資計劃初期，為鼓勵更多學校參加該計劃，政府當局當時採取了較寬鬆和彈性的做法，容許一些初步符合加入直資計劃準則的學校先加入直資計劃，然後才逐步辦理符合有關規定的手續。政府當局當時以為這些學校可於一段短時間內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規定。然而，事實並非如當初設想般簡單；
- 有關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事宜，教育局當初預期可在一至兩年內解決此事，但事情卻拖延達8年之久，主要是因為有關學校的歷史悠久，而且各自有本身的法團條例。有關學校辯稱，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部分條款及條件與其法團條例所訂者不相符，並會侵損其權利；

- 部分學校亦在有關取得非牟利資格的規定方面遇到法律問題，當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能解決與這些學校之間的爭議；
- 為免類似情況出現，由2007年起，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必須在正式加入該計劃前符合所有準則；及
- 教育局重視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並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批評及建議。事實上，報告書提及的部分問題早在是次審計進行前，教育局已經發現。舉例來說，教育局發現有一間學校以不當方式購置物業，多年來一直要求該校糾正此問題，但該校卻一直對教育局提出的要求置之不理。教育局未能有效跟進發現所得的違規個案。教育局對違規學校"沒有牙力"。

18. 鑒於關乎5間學校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問題已經拖延一段長時間，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曾在這段期間採取甚麼行動以解決此事，以及曾否考慮對有關學校採取懲罰性措施，例如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

19.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回應時表示：

- 在這5間學校當中，現時只有3間學校(即學校C、D及E)尚未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另外兩間已經簽訂有關合約；
- 教育局是在該3間學校加入直資計劃後才開始與它們磋商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3間學校各有獨特的歷史環境，它們對服務合約的部分條款及條件與教育局持不同意見，教育局致力尋求雙方皆可接納的解決方法。過去多年來已經取得一定進展。該3間學校其實相當合作，並已就多項事宜與教育局達成共識。因此，向這些學校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並不恰當，亦不宜對這些學校採取其他懲罰性措施；及
- 自教育局由2007-2008年度開始要求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必須在加入該計劃前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

約後，學校在加入直資計劃後才與教育局磋商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的問題將不會出現。

20. 委員會進而詢問：

- 學校C、D及E不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及爭議要點；及
- 教育局曾採取甚麼行動以加快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以及此事的最新情況。

21.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12)附件L中表示：

- 學校C、D及E在加入直資計劃前均為資助學校，並有自己的法團條例。這3間學校不接受辦學團體服務合約²擬稿內有關學校管治架構的條款。合約擬稿規定校董會應由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和教師、其他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及校友(如適用者)組成。學校不同意在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後須改變本身的法團條例所訂定的學校管治架構。它們認為，學校應獲准繼續採用在申請及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時所建議的管治組合。在考慮學校的特殊情況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教育局同意修訂合約擬稿，容許學校繼續在其原有的管治架構下管理及營辦；
- 上述3間學校的其中兩間(即學校C及E)同時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的一項條文，就是有關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校董會須將所有由政府津貼或學校產生的經費所購買的資產及物品轉交政府，並承擔有關開支。它們不同意該項規定，認為由於它們歷史悠久，其資產及物品很多都是在轉為直資學校前已購置，這些資產及物品不應在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轉交政府。教育局一有與學校聯絡，並透過發出提醒信及與學校舉行會議，促請學校盡快簽訂服務合約。教育局於

² 由2000-2001學年起，每間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校董會服務合約。

2010年9月同意考慮學校的獨特歷史環境，並打算修訂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服務合約終止時將資產轉交政府的條文。教育局現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一俟雙方同意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條文的修訂，便會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

- 至於餘下的一間學校(即學校D)，其辦學團體於2010年8月同意，在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的一些條文予以輕微修改後簽訂合約。教育局正就辦學團體提出的修改建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簽訂服務合約。

22. 對於教育局局長指教育局對違規學校"沒有牙力"，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1.18(c)及(d)段；該等段落開列教育局可針對違規學校採取的多項行政及懲罰性措施，當中包括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委任校董加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以及停止向學校發放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資格。教育局甚至可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屆滿前，隨時終止合約。

23. 為確定教育局曾否有效利用現行的行政及懲罰性措施處理違規學校的問題，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曾否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不當行為及欠妥之處向直資學校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

24.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一直採取寬鬆及容忍的態度處理違規學校，並給予學校較多時間糾正發現所得的問題，因為教育局不希望影響學校的學與教，尤以學生的利益為然；
- 教育局很多時都可透過不同方法(例如作出口頭勸諭)令情況有所改善，而無需發出警告信。若教育局在查核學校的經審核帳目時或在進行帳目稽核時發現問題，該局會向有關學校發出管理建議書，要求學校糾正。教育局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學校作出的解釋、

欠妥之處的嚴重程度，以及學校是否願意糾正錯誤，並會在決定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時作出專業判斷；及

- 一 教育局至今曾向兩間直資學校發出警告信，主要是因為學校在行政方面的不當行為。至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所涵蓋的有關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欠妥之處，教育局曾發出多封勸諭信。

25.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0日的函件(**附錄13**)附件D中告知委員會，教育局於過去3個年度(即2007-2008學年至2009-2010學年)向直資學校發出的勸諭信數目，以及勸諭信的主要內容。至於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機制，**教育局局長**解釋：

- 一 教育局在進行帳目稽核或查核學校每年提交的經審核帳目時，若發現學校有欠妥之處或違規行為，會向相關學校發出勸諭信，要求學校糾正；
- 一 教育局亦會向未有遵從教育局其他規定(例如有關提交經審核帳目及簽訂辦學團體／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等規定)的學校發出勸諭信；及
- 一 教育局會向有嚴重管理問題，以致儘管收到多次勸諭或提醒而仍未能糾正違規行為及欠妥之處的學校發出警告信，要求學校糾正其違規行為及欠妥之處。警告信會引用《教育條例》(第279章)內的相關條文，說明若學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相關情況所面臨的後果(例如由教育局委派校董加入校董會)。

遵守服務合約

學校管治團體成立為法團

2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16及3.17段顯示，雖然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直資學校應在開辦前成立校董會，但有18間直資學校在開辦後才成立其校董會，延遲了兩日至大約9年不等，平均延遲3年。此外，直至2010年6月，有3間在2004-2005

年度至2008-20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仍未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委員會質疑教育局為何沒有執行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

27.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該局的經驗，部分新學校無法在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所訂定的時限內成立校董會，或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等。因此，教育局給予這些學校較長時間(即一年時間)以完成符合各項規定的相關程序。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豁免繳稅的資格

28. 根據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應確保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取得豁免繳稅資格。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19段所述，直至2010年6月30日，3間在2004-2005至2008-20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尚未根據《稅務條例》取得豁免繳稅資格。委員會詢問：

- 為何該3間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尚未取得豁免繳稅資格；及
- 教育局何時得悉有關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尚未取得豁免繳稅資格，以及教育局曾採取甚麼行動，確保它們會盡快取得豁免繳稅資格，不會有所延誤。

29.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8日的函件(**附錄14**)附件B中解釋，為何該3間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需要較長時間才取得豁免繳稅資格。至於此事截至2011年1月底的最新情況，由**審計署署長**(2011年1月27日的函件(**附錄15**))、**教育局局長**(2011年1月28日的函件(**附錄16**))及教育局提供的最新資料亦載於下文：

第一間學校

- 該校於2008年9月轉為直資學校。由於協助校董會草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負責人屬義務性質，故用了較長時間檢閱及修訂有關文件。同時，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亦需於校董會會議中作

多次討論及修訂，故需時較長。教育局一直與該校保持聯絡，重申校董會須於2009年8月31日前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

- 教育局亦一直與該校就成立具法團地位的校董會及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等事宜保持聯絡。據學校在2010年8月9日提交的資料，該校校董會已取得豁免繳稅資格，並追溯至由2010年6月7日起生效。校董會其後於2010年9月10日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

第二間學校

- 該校(一間小學)於2008年9月1日由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教育局一直與該校就成立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及申請豁免繳稅資格等事宜保持緊密聯繫；
- 就校董會服務合約一事，辦學團體要求該校中學部的校友會而非小學校友會提名校友出任小學的校友校董。教育局曾就此事與有關辦學團體多次磋商，因而阻延了完成草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校董會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進度；
- 辦學團體最終接納教育局的建議，同意其校友校董必須為該校的校友。該校於2010年11月完成對校董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進一步修訂，並於2011年1月初就校董會的豁免繳稅資格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第三間學校

- 該校於2004年9月1日開辦。由於辦學團體對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內有關校董會的條件有所保留，以致未能達成共識。經多次聯絡商討後，辦學團體於2009年7月15日與政府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
- 在商討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期間，教育局就簽訂校董會服務合約一事與辦學團體保持聯絡。教育局並曾催促該校盡快完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擬備工

作，以便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團體及申請豁免繳稅資格；及

- 一 於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簽妥後，學校表示正在草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承諾在2009-2010學年內完成有關工作。教育局曾多次與學校聯繫，並催促學校加快進度。校董會最終於2010年11月9日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下成為具法團地位的團體。該校於2010年12月9日告知教育局，豁免繳稅資格已獲稅務局批准，並追溯至由2010年11月9日起生效。

審計署署長查閱紀錄和帳目的權利

3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32段所述，現行的標準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有一項條文，賦予審計署署長查閱直資學校的紀錄和帳目的權利。不過，在辦學團體與教育局簽訂的52份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中，只有34份包含該條文。委員會詢問教育局為何沒有向另外18間學校執行該項規定，並詢問教育局會針對這情況採取甚麼行動。

3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

- 一 有關的18間學校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在較早期簽訂，該等合約並沒有包含條文，賦予審計署署長查閱學校的紀錄和帳目的權利；及
- 一 這問題已經予以糾正。教育局在2010年11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要求所有直資學校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審計署署長審查。該份通告的規定亦適用於該18間學校。

32.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8日的函件(附錄14)附件C中提供該份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

加強監察及監管直資學校的措施

33. 由於直資學校的符規問題廣泛存在，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監察及監管直資學校。

34.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0日的函件(**附錄13**)附件E中告知委員會：

- 教育局曾於2010年6月為直資學校舉行講座，以加強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 教育局在2010年11月5日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重申正確運用非政府經費的現行規則、規例及指引，以供直資學校遵守或參閱(視乎何者適用)；
- 教育局已增強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直資學校議會")的溝通，並支援直資學校議會轄下在2010年8月新成立的工作小組研究改善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工作；
- 將會通過由學校核數組對選定學校進行帳目審核，進行更廣泛的查核工作；及
-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觀察和建議，教育局將會加大力度，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為此，教育局局長已委派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檢視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以及財務管理。教育局將於2011年1月初成立工作小組，憑借直資學校、學術界和具備管治、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的助力，進行相關的檢視工作，以及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提出的事宜。

35. 根據教育局於2011年1月底提供的資料，該工作小組已經成立。教育局將於2011年2月為工作小組成員舉辦背景簡介講座，以加強成員對下述事宜的瞭解：直資計劃政策的緣起及發展、現行規管制度、直資學校的多元背景、審計署的觀察所得，以及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上的觀察所得。

36. 委員會知悉教育局曾向直資學校發出大量通告，並詢問教育局如何確保學校遵守各通告所載的指引／規定。

3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教育局發出新通告前，會先檢視並整理現有通告。教育局並會就有關通告的內容諮詢直資學校議會。事實上，教育局一直透過與直資學校議會舉行定期會議，與該會保持良好溝通。教育局並期望學校履行其責任，遵守各通告所載的規定及指引。

C.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38. 根據直資計劃，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在學校開辦後一年內，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4及4.5段顯示，有53間直資學校須在2010年6月或之前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然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13間學校仍未簽訂有關合約，包括3間其後於2010年7月及8月簽訂合約的學校。

39. 根據校董會服務合約，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校友(如適用者)。《教育條例》訂明，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應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校長、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然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12及4.13段顯示，有些法團校董會和校董會的組成分別不符合《教育條例》和校董會服務合約的規定。

40. 由於符規問題廣泛存在，委員會質疑教育局能否有效監管直資學校，確保該等學校設立妥善的管治架構。

41.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其中部分問題其實由教育局發現，而校方其後已就違規情況作出解釋。舉例來說，兩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長校董，是因為該兩校的校長均為署任校長，還未完成校長資格認證程序。然而，教育局承認其監管直資學校的工作尚有改進空間。另一方面，教育局認

為校方有責任確保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組合符合校董會服務合約及《教育條例》的規定。

D.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撥出的學費收入

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2段所述，直資學校須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純粹因無能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委員會知悉並關注以下審計結果：

- 22間直資學校並沒有撥出規定款額的學費收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
-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沒有在其章程中提及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有違教育局的規定。另外兩間學校則沒有在其章程中提供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
- 只有47間(65%)直資學校在校方網站提及設有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可供學生申請，而在這47間學校中，只有23間學校提供有關計劃的詳情；
- 兩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及
- 14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在50%或以下。

43. 委員會指出，直資學校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主要作用，是確保不但來自經濟環境較富裕的家庭的學生可以選擇入讀直資學校，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也享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公平機會。基於上述審計結果，委員會質疑：

- 部分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偏低，是否由於家長並不知悉學校設有這些計劃；

- 是否有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欠缺這些計劃的資料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及
- 教育局是否知悉部分學校違反該局就這些計劃訂定的規定，以及教育局如何確保直資學校不會成為只為富裕階層服務的"貴族學校"。

4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在監察直資學校時最關注的是學校提供的教育的質素。雖然教育局應監察學校的符規情況，但這並非亦不應是教育局的監管焦點；
- 教育局認為直資學校所推行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沒有出現任何嚴重問題。家境清貧的直資學校學生有多種途徑可申請學費減免／獎學金。由於個別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不同學校運用這些計劃的比率也有分別。部分學校的運用率偏低，是因為其學生的經濟環境較佳，無需財政援助，但部分其他學校的運用率則頗高；
- 並非所有直資學校都收取高昂學費。部分學校收取的學費非常低廉。以為直資學校是全港最好的學校，而未能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只能入讀較差的學校，亦是一種錯誤的想法。事實上，很多辦學出色的學校都沒有加入直資計劃；及
- 推行直資計劃的基本原則是要令本港的教育制度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直資學校為家長在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以外提供多一個可行選擇。為應付運作及發展需要，直資學校在各範疇都獲賦予較大彈性，包括學校管理、資源調配、聘用教職員、課程設計、收生及收取學費等，令直資學校可以更快捷及靈活地應付其學生的不同需要。

4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

- 教育局認為直資學校所推行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是直資計劃的重要元素。教育局從沒有對這問題掉以輕心，並已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及
- 若教育局發現某間學校並沒有將足夠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教育局會跟進有關學校的情況，並會要求學校填補差額。如某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儲備，累積至超過學校全年學費收入的一半數額，教育局便會要求該校提交調配計劃，說明該校計劃如何更有效地運用該儲備，例如調低學費水平及資助學生的書簿、文具或課外活動開支。如情況需要，教育局亦會與有關學校磋商，以確定可否放寬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

46. 委員會質疑，直資學校廣泛存在違規問題，到底是歸因於系統性漏洞，還是出於人為錯誤。根據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1月25日的函件(附錄17)附件C中提供的教育局架構圖，教育局轄下各個由相關首席助理秘書長統領的不同分部皆負有監察直資學校的責任。依委員會之見，教育局內似乎沒有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及有關學校在直資計劃下的符規情況。為確定情況是否如此，委員會詢問：

- 教育局內有否設立專責組織，負責推行直資計劃；若有，該組織由何人統領；
- 若從直資學校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中發現有不當行為及欠妥之處，教育局轄下各分部將如何處理，以及各分部會否向較高層人員匯報情節嚴重的個案，例如某間學校連續多年出現同一不當行為；及
- 有關部分直資學校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款額不足的問題，有否向教育局的高層人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匯報。

47.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直資計劃專責小組於2000年成立，負責監管直資計劃。專責小組每季開會一次，檢討直資計劃的政策和措施、就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準則提出建議，以及建議是否批准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專責小組由她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教育局轄下各相關分部的代表；及
- 如有需要，專責小組的決定會呈交較高層人員(例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或提交予由較高級人員出席的教育局其他會議席上考慮，但這些人員不會獲邀出席專責小組的會議。

4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直資學校每年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會先由教育局轄下的財政分部審查，如發現有不當行為及欠妥之處，會將個案轉交適當的分部跟進。財政分部亦會向他匯報每年查核周年帳目的整體結果，並會特別提述該分部認為較重要的事宜。這些報告不會交由直資計劃專責小組討論，但會在由他擔任主席的教育局首長級人員會議席上討論。財政分部的人員會提出改善建議並採取跟進行動。雖然教育局局長並非首長級人員會議的成員，但若涉及政策事宜，他會徵詢局長的意見；及
- 就他記憶所及，在過去數年，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備款額不足一事，並沒有被視為一項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並沒有列入財政分部向他提交的報告內。他是在審計署提出後才知悉這問題。

4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曾周碧英女士**表示：

- 財政分部每年均會審查直資學校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在這個過程中，財政分部會查看所有學校是否已在有關年度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出足夠款

項，因此，財政分部能夠識別出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學校。這些個案會轉交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若該問題在翌年仍然存在，財政分部會再次告知區域教育服務處，以便其採取行動；及

- 教育局知悉審計署的觀察所得，即5間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經費並非來自學費收入，以及22間學校並沒有撥出規定款額的學費收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實際上，教育局容許學校以學費以外的其他財政來源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經費。此外，教育局和審計署分別採取不同方法，以確定某間學校撥作這些計劃的款額是否足夠。據教育局的評估，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備款額不足的學校少於22間。

5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李煜輝先生**補充，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在接獲財政分部所轉交的個案後，會向有關學校發出函件，要求學校填補差額。很多學校都會遵照教育局的勸諭，糾正錯誤。然而，有一間學校被發現數年都沒有撥出足夠款項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為跟進這宗個案，教育局發出了多封勸諭信，最近並已發出一封警告信。

51. 為確定教育局局長在教育局監察和監管直資學校的工作上的參與程度，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局長：

- 在審計署發現此事前，他是否知悉學校違反教育局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
- 教育局人員會否向他匯報嚴重的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例如學校屢次漠視教育局要求學校就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作出足夠撥款的問題；及
- 曾在甚麼情況下獲悉直資學校的欠妥之處。

52. 教育局局長答稱：

- 對於審計署所匯報有關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違規個案，他並不知悉。教育局人員會視乎不同個案的嚴重程度和性質，採取不同的方法處理。關於技術和運作層面的問題，有關分部的人員可以自行處理，無需提升至較高層次。不過，若有關個案顯示教育局有必要檢討其政策或制度，他便會參與其中；及
- 大部分直資學校均符合教育局的規定，撥出足夠款額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有些學校為這些計劃作出的撥款額甚至高於規定款額。雖然部分學校的撥款不足，但從部分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運用率偏低的情況反映出，只要這些學校預留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撥備足以照顧學校所有學生的需要，學生的利益便不會受到影響。

53. 至於他曾在甚麼情況下獲悉直資學校的欠妥之處，**教育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並在2010年12月1日的函件(附錄18)中告知委員會，若直資學校有欠妥之處，一般會經由適當職級的人員處理，不會告知他本人。然而，如有關個案可能對政策帶來影響及引起公眾關注，便會知會他，而他亦會給予指示。根據教育局備存過去3年的紀錄，在處理下列兩宗個案時，教育局局長本人曾經參與其中：

- 就一宗有關辦學團體後來放棄營辦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的個案，局方曾在2008年5月告知教育局局長。有關辦學團體表示有意放棄營辦該所學校。其後，在2009年5月至11月，教育局高層首長級人員在其會議中，曾數次集中討論該事件的跟進工作；及
- 另一宗曾告知教育局局長的個案，是有關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真道書院")的個案，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及的學校。由2010年11月10日至12月1日，這個案曾在與教育局局長商討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6次工作會議中提及。局長知悉教育局曾於

2010年11月12日向這所學校發出警告信，並同時考慮因應學校的欠妥之處及不當行為，委派校董加入該校的校董會。

54. 委員會知悉，過去數年屢次沒有撥出足夠款項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學校，就是真道書院。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4段所報告，雖然該校自2005年9月以來已遭教育局屢次提醒，須撥出規定款額的學費收入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但直至2010年6月，該校仍沒有採取行動。委員會亦知悉，該校在2008-2009年度的撥款不足額高達300萬元。鑒於教育局有權停止向學校發放津貼，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資格，委員會詢問：

- 教育局為何不採取更強力的行動，要求該校盡早糾正該欠妥之處；及
- 教育局自2005年9月以來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該校按照其建議填補有關差額，以及該校作出了甚麼回應。

55.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A中述明：

- 該校以"一條龍"模式營辦，其小學及中學部分別於2002年9月及2003年9月開辦；
- 教育局於2004-2005學年查核該校2002-2003年度的經審核帳目時，首次發現該校並沒有撥出規定款額的學費收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教育局於2005年9月8日勸諭學校糾正這問題。然而，教育局在隨後4年查核該校的經審核帳目時，仍發現同一不當行為。因此，教育局曾先後多次於2007年2月、2007年10月、2008年11月、2009年9月及2010年8月去信要求該校採取所需行動，糾正這問題；及
- 學校最終於2010年9月回覆，稱該校已撥出規定款額作學費減免之用。雖然學校已承諾撥出規定款額作學

費減免之用，但卻沒有糾正教育局發現的其他不當行為。因此，教育局於2010年11月12日向該校發出警告信。學校於2010年11月23日回覆教育局。教育局會繼續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跟進各項事宜。

56. 對於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在發言時表示，教育局和審計署分別採取不同方法，以確定某間學校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款額是否足夠，委員會詢問：

- 為何有此分別，以及若教育局認為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方面應賦予學校彈性，該局為何不修訂有關準則；及
- 教育局和審計署所採用的準則有何分別。

57.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A中述明：

- 為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直資學校須撥出：
 - (a) 學費收入的10%；或
 - (b) 高出直資計劃津貼額三分之二的學費收入的50%(如學費介乎直資計劃津貼額的三分之二至二又三分之一)，以較高款額者為準；及
- 教育局每年均會審查直資學校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在這個過程中，教育局會查看所有學校是否已符合最低要求，在有關年度撥出不少於學費收入的10%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至於10%以上的撥款，教育局依靠直資學校的外聘核數師查核學校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如有不足之數，區域教育服務處會與有關學校跟進，並要求校方糾正問題和填補差額。事實上，在審計署所指出沒有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備足夠數額的22間學校中，有10間學校符合上文(b)項的準則，而教育局最近詳細查閱這10間學校的內部紀錄後，發現只有一間學校因誤解而撥備不足。

58. **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中進一步解釋：

- 教育局注意到，審計署在引用上文第57段(b)項準則時，是以2008-2009年度的"預計"直資計劃津貼額及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定影學生人數"作為計算基準。然而，教育局在進行評估時則以2008-2009年度"經審定後的"直資計劃津貼額及大多數學校所採用的實際學生人數計算；
- 教育局注意到，不同學校或會視乎其獨特情況而採用不同的記帳做法，故此教育局在評估學校是否已按照規定預留足夠撥款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時，採用了務實的方式；
- 教育局在進行評估時特別注意到，評估工作的目的是確保學校為清貧學生提供足夠撥款。因此，教育局確保學校符合規定的同時，亦會容許學校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的記帳安排存在一些合理差異。具體來說，除了從學費收入中直接明確扣除規定款額以外，教育局亦會容許學校從其他經費來源撥出規定款額，包括(但不局限於)累積儲備結餘，以及從收支帳撥付年內的助學金／獎學金／學費減免開支。此外，教育局亦接受學校以學生實際支付的學費(即在學費減免後)按照上文第57段(a)項或(b)項準則，撥出足夠數額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備；及
- 教育局亦容許極輕微(如0.01%)的撥款不足數額(在2008-2009年度，有一宗個案涉及的差額只有10元，另一宗則約為1,000元)。

59. 至於採用教育局和審計署的評估方法所得出的結果，**教育局局長**表示：

- 根據審計署的審計結果(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3(b)段表一)，有22間直資學校在2008-2009年度帳目中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撥款不足，款額由1元至100萬元以上不等。教育局對審計署的審計結果進行了覆查，結果該局認為，在上述22間直資學校

中，有16間學校已在2008-2009年度的帳目中提供足夠撥款用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除了一間學校外，出現不同評估結果都是由於上文第58段所開列的理由所致；

- 至於餘下6間學校，則不論根據教育局的評估還是審計署在報告書中的觀察所得，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款均屬不足。教育局已通知校方，而這6間學校亦已同意，在2009-2010年度的帳目中填補少撥的款項。在這6間學校中，有3間學校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皆沒有撥出規定款額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及
- 為免因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有不同詮釋而可能產生誤解，教育局承諾修訂指引，使行事方式更為清晰及一致。

60. 有關在2006-2007、2007-2008及2008-2009年度皆沒有撥出規定款額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3間學校，**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12**)附件A中提供資料，述明在上述3個年度，該3間學校每年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實際金額及不足之數，以及最新的符規情況。

61.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表一所提及的22間學校，委員會並知悉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A-1中提供的有關這22間學校的以下資料：

- (a)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款準則；
- (b) 2008-2009年度全年學費收入；
- (c) 按照審計署計算的2008-20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d)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2009年度實際撥款不足額；
- (e) 按照教育局計算的2008-2009年度運用率；及
- (f) (c)和(d)的差別原因。

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

62.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與教育局的評估結果有所差異，並指出教育局所採用的方法或許並非不合理。然而，委員會質疑教育局為何沒有將其評估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備時所慣常採用的方法，或教育局就撥款不足問題所作的分析，告知審計署。依委員會之見，若教育局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作出回應時已經澄清此事，並將實際情況告知審計署，因直資學校被指廣泛違反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而令市民大眾譁然的情況或可避免，而有關學校亦無須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曾否就此事與審計署溝通。

63. **審計署署長及審計署助理署長潘紹祥先生**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從未告知審計署，該局在確定某間學校是否符合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時所採用的方法。審計署所採用的方法，是以教育局較早時所發出的一份通告為依據。審計署認為，為制訂預算，根據直資計劃的"預測"津貼額及學年開始時的收生人數撥出規定款額，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及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於2010年8月底送交教育局。審計署於2010年9月6日與教育局舉行會議，討論報告書擬稿。報告書擬稿因應討論結果予以修訂後，經確定的擬稿於2010年9月13日送交教育局，以供教育局於2010年9月底前作出回應。教育局於2010年10月12日將其意見送交審計署。

6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副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明白到，審計署根據其專業知識評估此事，而教育局則以務實方式進行評估，以致兩者的結果有差異。這並非審計署和教育局誰對誰錯的問題。教育局所關注的，是確保學校為清貧學生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的撥備款額並無受到影響；

- 有關容許學校將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撥款計入學費收入帳目以外的其他帳目，教育局曾就這做法與審計署溝通。然而，對於在計算時使用"定影"數字，則並無進行具體討論，因為教育局當時並沒有這方面的詳盡資料。教育局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質疑教育局的做法是否恰當後，便要求有關學校提供詳細資料。經教育局進一步查核相關資料後，才知悉結果出現差異的原因；及
- 教育局只有很短時間審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由於該報告涵蓋眾多學校，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內容須予保密，教育局根本無法向個別學校核實報告書所提出的事宜。事實上，教育局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所載的部分資料有疑問，並於2010年9月向審計署取得有關學校名單，以期就整體情況進行分析。然而，這樣做相當困難，因為有關事宜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兩個章節內的不同部分，但時間卻已甚為緊迫。結果，教育局集中研究審計署所提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審計署有否準確描述教育局的政策及措施，並按需要向審計署作出回應。審計署在考慮教育局的意見後，曾就報告書的內容作出修訂。教育局日後處理類似的報告書時，警覺性會高一點。然而，該局仍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65. 對於教育局解釋，由於時間不足，該局未能向個別學校核實資料，委員會指出，教育局至少可集中向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核實，與其相關的事實資料是否正確。委員會質疑教育局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手法是否恰當。

66. 委員會並詢問，原則上，如教育局接觸一間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所批評的學校，以核實相關事實資料，例如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及計算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撥款的基準，此舉會否構成違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的保密規定。

67. 審計署署長表示：

- 他認為，若教育局向有關學校核實事實資料，並沒有問題。舉例來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14(c)段述明："14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友校董，是因為這些學校的歷史較短，以致仍未成立校友會，或其畢業的校友太年輕未能出任校董。"這項資料是教育局經過向有關學校查詢後提供予審計署的；及
- 審計署透過審查教育局所備存的紀錄而得出對直資學校(4間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學校除外)的觀察所得。審計署不便就教育局應否向個別學校核實事實資料一事作出評論。

6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有關教育局採取甚麼基準以評估某間學校是否符合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教育局並無以書面形式開列這些基準，實屬不幸。他同意教育局日後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提供更清晰的回應；
- 是次審計的對象是教育局而非個別學校。審計目的是改善教育局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指出，教育局的監察工作有不足之處。在此情況下，教育局不宜向每間學校作出查詢，以確定報告書所指出的不足之處是否確有其事；及
- 雖然審計署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觀察所得只涉及22間學校，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提出很多其他問題。由於審計署透過查閱教育局所備存的相關檔案和紀錄獲取有關學校的資料，再綜合審計署自行從其他途徑獲得的學校資料，教育局無法確知審計署是否全面掌握實際情況。由於時間及資料不足，教育局根本無從與學校核實所有相關事實資料，並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中就審計署的觀察所得作出回應。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宣傳情況

69.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14段所顯示，雖然根據直資計劃，學校須在章程中述明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但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中，只有兩間學校在其章程中提及有關計劃。然而，校方卻沒有提供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鑒於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學校中，有50%不符合教育局的規定，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有否設立任何機制，以查核學校是否符合其指引和規定。

7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胡寶玲女士**表示，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是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一項重要條件。教育局認為，在章程中述明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屬學校的責任，而學校亦有能力這樣做。教育局不會規定學校提交其章程以供局方查核。

71. 委員會指出，直資學校將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公布周知非常重要，以便有意為子女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家長可在評估自己是否有能力支付學費時，把這些計劃納入其考慮之列。若學校不公開這些資料，或會令部分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此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將如何改善情況，以及如何提高直資學校推行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以保障有需要的家長及學生的利益。

7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而**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20**)附件B中亦述明：

- 教育局已在2010年11月5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中，更清晰闡明有關直資學校須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直資學校必須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制訂清晰並具透明度的準則(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為清貧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及足夠資助；

- 教育局一直有規定，直資學校應在章程中述明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任何人士若提出要求，學校均會派發章程予有關人士閱覽。教育局會向不遵守該項規定的學校作出跟進。教育局並同意，學校宜將有關計劃的詳情上載於學校網站，以方便家長在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前評估將獲減免的學費金額。教育局已在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中要求學校這樣做；及
- 教育局為回應委員會及審計署提出的事宜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會進一步研究各項可行措施，以提高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包括確保家長可獲得有關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充足資料，以及學校如何有效使用這些計劃的累積儲備)與效能，以助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未能入讀直資學校。

73. 委員會進而詢問，教育局曾否發出任何指引，述明若直資學校就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預留的儲備過多，學校應如何運用這些儲備，以及這些儲備的正確用途。**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中答稱：

- 教育局已在教育局第12/2010號通告內就直資學校處理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儲備的安排發出指引；及
- 有關儲備的可接受用途包括：透過放寬發放準則以擴大獎學金／學費資助計劃；減收學費；資助合資格學生購買課本／參考書／文具；以及資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參加海外學術活動和交流計劃等的開支。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領準則

7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16段知悉，有23間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登載其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而在這23間學校中，兩間學校的申領準則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

75. 委員會並提述德望學校2010-2011年度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載於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A-8)。委員會知悉,該校採用計分制評核學生申請學費減免的資格,而根據該制度,學生會獲得兩方面(即家庭收入及家屬)的分數。相關指引載明:"若家屬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即不合資格獲得任何分數"。委員會亦知悉,德望學校除向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外,亦設立多項獎學金,獎勵在不同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學生。

76.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質疑:

- 德望學校所推行的學費減免計劃有否歧視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綜援學生");及
- 教育局曾否向學校發出任何指引,規定學校必須撥出較高比例的獎學金以協助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而非獎勵表現優異的學生。

7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

- 根據直資計劃的規定,直資學校所推行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領準則不應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由於德望學校評核學生申請學費減免資格時所採用的計分準則,與政府資助計劃所採用的評核準則大相徑庭,因此難以將兩者作直接比較。教育局認為,直資學校所推行的學費減免計劃必須清晰易明,這點極為重要。為此,教育局會與德望學校磋商,以研究可如何改善及簡化其計劃,令家長易於瞭解該計劃及其申領準則;及
- 鑒於教育局規定,學校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用途的撥款不得低於學費收入的某一百分比,只要學校符合教育局這個下限規定,而有關計劃的申領準則亦並非遜於政府資助計劃,教育局給予學校極大彈性,讓學校可因應其歷史及學生的背景,自行制訂本身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78. 對於委員會就德望學校推行的學費減免計劃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20**)附件G中告知委員會：

- 德望學校解釋，在現行制度下，學生所領取的綜援金若已包括學費資助，即不符合申請學費減免的準則。然而，如學生所領取的綜援金並不包括學費資助，他們可隨時向校方申請減免學費，校方亦定會予以批准。該校亦澄清，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加入了綜援受惠者的考慮因素，旨在避免學生獲得雙重資助，即同時獲得綜援及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德望學校表明會盡快修改有關指引，令申領準則更清晰；
- 在2010-2011學年，該校有兩名分別是中二及中四的綜援學生，他們都獲批學費全免；及
- 德望學校表示，該校從未拒絕批准綜援學生的學費減免申請。此外，該校亦從未協助學生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學費減免，因為如綜援學生領取的綜援金並不包括學費資助，校方定會批予學費全免。

79. 為確定直資學校有否歧視綜援學生，委員會詢問學校在取錄綜援學生及批予綜援學生學費減免方面所採取的政策。根據**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的附件E及教育局在2011年1月底提供的資料：

- 德望學校對綜援學生及非綜援學生採取劃一收生政策。該校並沒有要求申請人述明是否綜援受惠人。所有學生均符合資格根據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提出申請；及
- 在其餘71間直資學校，所有綜援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另外，所有學校均對綜援學生和非綜援學生採取劃一收生政策。

80. 至於政府在減免直資學校綜援學生的學費方面所採取的政策，**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的附件F中表示，根據社署提供的資料：

- 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而設的安全網，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 根據現行綜援計劃，22歲以下的學生在文法學校及職訓學校接受中學或以下程度教育，均可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應付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等開支。由於政府已在中、小學實施免費教育，學生可在官立或資助學校接受免費教育，因此，如學生選擇入讀直資學校，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学費特別津貼；及
- 若學生在申領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社署會給予他們充足的時間作出合適的安排。一般而言，社署會繼續發放学費特別津貼，讓這些學生完成整個學年的課程，期間他們可以向就讀學校申請學費減免，或申請轉往其他官立或資助學校就讀。對於小五及小六學生，社署可向他們發放学費特別津貼，讓他們完成整個小學課程；同樣，社署可向中五及中六的學生發放学費特別津貼，讓他們可以完成中學課程。

E. 學費調整

審批學費調整和諮詢家長

8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4至4.6段所述，在2009-2010年度，擬申請增加學費的直資學校如：(a)申請的學費增幅超過7%；或(b)該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逾全年營運開支，須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審計署審查了18宗獲批於2009-2010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紀錄，發現在6宗須取得大多數家長同意的申請中，有一宗申請的學校並沒有向教育局提供證明文件。至於其餘5宗申請，有關的學校並沒有向家長提供學校的相關財務資料。

82.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有否規定直資學校就申請增加學費建議諮詢家長時，應向家長提供哪類財務資料(例如學校的財務狀況)。

8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答稱：

- 教育局規定，擬申請增加學費的學校須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而學校的校監會在申請文件上簽署，聲明已經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然而，目前並無規定學校必須向教育局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學校確實取得所需同意；及
- 雖然教育局同意學校應在有關增加學費的諮詢過程中向家長提供足夠資料，但並沒有訂明應向家長提供哪類財務資料。教育局會進一步考慮學校應在諮詢家長的過程中提供哪類財務資料。

8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3段得悉，在2008-2009和2009-2010年度，教育局分別批准了30宗和18宗增加學費的申請。這兩年獲批的學費增幅，分別為500元至17,500元及100元至12,000元不等。應委員會的提問，**審計署署長**表示，就學費增幅最大的兩間學校而言，其中一間學校的學費由4,500元增加至22,000元，另一間則由48,000元增加至60,000元。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在批准如此大幅增加學費的申請時，有否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

85.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教育局在批准增加學費申請時會考慮有關學校的情況。舉例來說，學校可能轉行小班教學並需增聘教師，或需擴建原有校舍；及
- 教育局亦會要求學校，如申請的學費增幅超過7%，須取得大多數家長的同意；換言之，有關增加學費的建

議會顧及家長的負擔能力。教育局亦會評估，學校有否就家長提出的關注作出適當回應。

86.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提供了學費增幅最大的兩間學校為獲取家長同意增加學費而發出的函件副本(載於教育局局長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B)。委員會知悉，在學費由48,000元增至60,000元的學校所發出的文件2中，校方指"從財政數據推算，我們若維持現時的學費水平，學校將由2009-2010學年開始錄得營運虧損。"委員會詢問，有關的財政預測資料有否提供予家長，以及該兩間學校曾否舉行家長會議，以徵詢家長意見。

8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答稱：

- 教育局並沒有紀錄顯示，該校曾否向家長提供有關營運虧損的資料，因為教育局現時沒有規定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供該等紀錄。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日後就增加學費建議諮詢家長時，應提高其財務狀況的透明度；及
- 兩間學校均曾在其家長教師會的會議上討論加費建議，但並沒有舉行會議以徵詢全體家長的意見。

88. 至於容許該校由2009-2010年度開始將學費由48,000元增至60,000元的原因，**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解釋，教育局在決定批准該校增加學費時曾考慮以下因素：

- 自該校轉為直資學校以來，過去7年從未增加學費；
- 該校最近遷入新校舍，新校舍的面積較舊校舍面積大4倍，因而令維修開支大幅增加；及
- 若不調整學費，該校的營運儲備將不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的營運開支，而這是教育局規定的營運儲備水平。

89. 為瞭解教育局審核直資學校調整學費申請的工作，委員會詢問：

- 教育局批准或拒絕直資學校增加學費申請的準則；及
- 現時有何機制，確保直資學校在增加學費申請中作出的財務預測公平合理。

9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在公開聆訊上表示，而**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B中亦述明：

- 除家長同意外，教育局在考慮學校提出增加學費的申請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以下為審批調整學費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
 - (a) 學校的財務狀況(例如學校的營運儲備及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
 - (b) 申請調整學費的原因及理據；及
 - (c) 完成適當的諮詢家長程序；
- 為確保調整學費申請的審批工作保持貫徹一致，教育局制訂了一套包含審批調整學費申請準則的內部指引(有關準則概述於函件內)；及
- 區域教育服務處初步審閱學校申請的資料後，所有加費申請即轉交教育局財政分部提供專業意見。財政分部會根據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初步審批結果，在審視學校的經審核帳目後指出異常的開支項目(例如過高的額外津貼)，以便區域教育服務處作出跟進。

91.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中提供2008-2009至2010-2011學年遭拒絕批准所有／部分級別的增加學費申請及被要求於調低加幅後才批准其增加學費的直資學校數目。他並開列拒絕學校申請增加學費的主要原因如下：

- 學校未能提交相關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供教育局審視財政狀況；

- 學校有充足財政累積盈餘，亦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加費；及
- 學校提交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家長已充分瞭解加費的原因。

92. **教育局局長**並開列要求學校調低學費加幅的主要原因如下：

- 就學校的財政累積盈餘情況及理據而言，有必要下調學費加幅；及
- 要求學校須在建議增加學費時顧及家長的負擔能力。

申請書所載的財政預測

93. 委員會知悉，財政狀況是教育局批准增加學費申請的可接受理據之一。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10及4.11段顯示，在30宗獲批於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有26宗出現低估累積營運儲備的情況。一如第4.10(a)段的表四所顯示，有8間學校的實際累積營運儲備較預測的數目超出100%。委員會詢問該8間學校的實際營運儲備與預測營運儲備出現重大差異的原因為何。

94. **教育局局長**表示：

- 教育局規定，學校須經常備存足夠應付至少兩個月營運開支的營運儲備；就一間中學而言，這個數額約為1,000萬元。教育局亦認為，若學校的營運儲備介乎2至12個月的營運開支，屬合理水平；及
- 一如表四所顯示，有一間學校的預測儲備為30萬元，但實際儲備卻是180萬元；換言之，兩者的差額為150萬元(500%)。雖然相差幅度達500%看似相當大，但實際數額卻並非十分龐大，少於教育局所規定的兩個月學校營運開支。由於要作出準確的預測很困難，

而實際差額相對而言亦不算龐大(約為3至4個月的學校營運開支)，他認為上述差額可以接受。

95.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B中提供資料，分析該8間學校的實際營運儲備與預測營運儲備出現差異的原因。概括而言，他述明：

- 除其他資料外，申請在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學校須在2008年5月左右提交以下財務資料：
 - (a) 2006-2007年度經審核帳目；
 - (b) 2007-2008年度修訂預算；及
 - (c) 2008-2009年度預算，並已在預算中計及加費建議的影響；
- 2008-2009年度的預測儲備是學校在2008年5月編製的，即在大多數學校截至2009年8月31日為止的2008-2009年度實際營運儲備落實前大約16個月編製。換言之，收支項目的預測數字與實際結果的時間相隔約16個月。收支預算與實際收支情況的變動會導致審計署所指出的預測營運儲備與實際營運儲備的差別；及
- 學校在2008年5月擬備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時，定會參考2007-2008年度的預計直資單位津貼額，該津貼額是當時的最新數據(2007-2008和2008-2009年度的經審定後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分別在2008年10月和2009年10月才會得知)。2008-2009年度的經審定後的直資單位津貼額較2007-2008年度的預計直資單位津貼額高6%至16%，導致學校獲得較高的直資津貼收入，因而令實際營運儲備高於預測水平。

96. **教育局局長**並在同一封函件中述明，在這8間學校當中，兩間學校在不同方面有大筆比預算為小的支出，詳情如下：

- 有一間學校的開支較預算少22%，由數個原因造成(包括一項學校自資擴建工程延期，以及大型維修工程費用與教師薪金開支均低於預期等)；及
- 另一間學校在2008-2009年度預算中包括了大型維修工程／自資建築工程的費用，但約有1,400萬元沒有於該學年內使用。

97. 委員會進而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12段。該段顯示，一間直資學校透過採取將計算新校舍折舊率的年期定為只有5年的政策，令新校舍的折舊開支高達其預算建築成本的22%，以致在其加費申請中大幅高估其營運虧損。這做法與正常做法不符；按照正常做法，以較長年期(例如50年)計算校舍的折舊率，新校舍的折舊開支只是預算建築成本的2%。委員會詢問教育局在批准該校的加費申請時，是否知悉該校採取不尋常的折舊政策。

9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表示，這問題由財政分部發現，並轉交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

9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表示，區域教育服務處不接納22%的折舊率。經區域教育服務處的職員與該校的辦學團體磋商後，該校已於翌年更改其折舊政策，將其校舍的折舊年期定為40年，從而大幅減少其折舊開支。教育局在審核該校的加費申請時並沒有考慮折舊開支。考慮到教師薪金增加，以及新校舍啟用所衍生的開支，教育局只批准該校增加其初中班級的學費。

利用營運儲備支付工程開支

100. 委員會從教育局局長的回覆中得悉，部分學校將大型維修工程或建築工程的撥備列入由學費收入累積的營運儲備內。依

委員會之見，如學校將這類大型工程(例如興建新校舍)的開支記入學校營運儲備的帳目，學校便可以此作為申請大幅增加學費的有力理據，並會因而對家長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學校若打算在一段短時間(例如5年)內籌募工程經費，情況尤其明顯。委員會詢問教育局這方面的政策，以及教育局如何保障家長的利益。

101.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規定，若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水平，須向教育局提交發展計劃。發展計劃應述明學校將如何運用其累積營運儲備，例如興建新校舍。若學校申請增加學費以支付大型工程的開支，學校須在諮詢過程中向家長闡釋其計劃，並獲得家長同意。教育局亦會確保，學校在增加學費申請書上所作出的財務預測理據充分及合理。至於在申請增加學費時擁有大筆累積營運儲備的學校，教育局會考慮學校擬將儲備用於甚麼用途。

102. 委員會進而詢問，就第2章第4.10(a)段表四所提及的8間學校而言，其非經常性工程開支佔營運儲備的百分比為何。

103.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12**)附件I中答稱，根據有關學校2008-2009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及其提供的資料，在8間學校當中，6間學校沒有將非經常性工程開支記入該年度的收支帳或累積營運儲備的帳目內。餘下兩間學校將非經常性工程開支記入有關帳目，而有關開支分別佔其營運儲備的2.4%及15.1%。

104.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12**)附件H中述明：

- 直資學校獲賦予彈性，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各項工程和高於標準設施的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加建樓層和游泳池等，而這些工程會令學生受惠。除運用由學費收入累積的營運儲備外，部分直資學校會另行籌募款項，以支付進行大型工程項目所需的費用；

- 為方便日後對營運儲備進行監察，教育局將與直資學校商議是否需要為大型工程及其相應的維修保養另行撥備並採用獨立帳目，以及制訂有關另行撥備的守則。此外，教育局會明確提醒直資學校，在策劃大型工程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工程應配合教育及學校用途，並符合學生利益；及
 - (b) 應適當照顧家長的負擔能力，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學費的增幅；這些措施可包括把工程開支的年期攤長等；及
- 教育局並會要求直資學校，應在策劃進行大型工程時諮詢家長，並在諮詢過程中為家長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有關工程可能對學費帶來的影響，以及學校的財務資料。

F. 財務管理

經審核帳目

10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27段載述，根據直資計劃，學校須確保就學校帳目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書包括一份聲明，述明學校已按照教育局就直資計劃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在67間學校提交的2008-2009年度經審核帳目中，有18間學校的外聘核數師報告書並沒有遵守這項規定。

106.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

- 會否查核由學校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書，以確定報告書的內容是否符合教育局的規定，以及如有不符合規定之處，教育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 有否提供任何核數應聘書樣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格式樣本，讓直資學校有所依循，以助確保有關報告書符合教育局的要求；及
- 會否考慮為直資學校訂定自我評估制度，由學校自行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的各項規定，以及要求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

10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在公開聆訊上，以及**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20)附件J中作出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接獲直資學校就學校帳目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書後，通常不會查核其內容，因此並不知悉審計署所指出的違規情況。目前，若教育局發覺外聘核數師並沒有在報告書中述明，學校已按照教育局就直資學校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教育局不會將該報告書退回學校，以便學校提交另一份符合教育局規定的外聘核數師報告書。然而，由於審計署已提出此事，教育局同意應加強執行有關規定，並要求學校在類似情況下提交另一份外聘核數師報告書；
- 個別直資學校自行聘用自己的核數師。教育局已透過教育局通告第17/2008號開列核數應聘書的大綱，供學校參考。有關外聘核數師報告書，教育局已向所有直資學校發出"直資學校核數師參考資料"，列明教育局的要求。教育局會考慮要求所有直資學校採用劃一的核數應聘書；及
- 教育局正考慮制訂一份重要事項清單，要求學校申報是否符合清單所載事項。委員會提出有關為直資學校訂定自我評估機制的建議，與教育局的構思不謀而合，該局會審慎地加以考慮。

政府撥款的利息收入

10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31段知悉，一間學校少報了3年的政府撥款利息收入，數額約為448,000元。應委員會的提問，**審計署高級核數師吳曙明先生**表示，該校解釋，上述錯誤是由於該校誤解直資學校的會計安排所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表示，在審計署發現上述欠妥之處後，教育局已採取跟進行動。

109.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7日的函件(**附錄20**)附件K中補充，該校於2010年12月14日確認，將會在2010年12月內把2006-2007至2008-2009學年政府撥款的利息收入共447,726.35元，從非政府經費帳轉撥至政府經費帳。

政府撥款的運用

110.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35段。該段顯示，部分直資學校在2008-2009和2009-2010年度把未經認可的開支項目記入政府經費帳。這些開支項目包括：(a)一筆8,400元用於3名教師進行訪問交流的交通費開支；(b)一筆約29,000元用於為員工舉辦周年晚宴的開支；(c)一筆42,000元的開支，用於租用土地興建犬舍，供學校養狗以防非法入境者進入校舍；及(d)一筆410萬元稅款和一筆510萬元捐款。

111. 依委員會之見，除上文(d)項所述的稅款和捐款外，上文(a)、(b)及(c)項的開支均有充分理由，而所涉開支數額亦屬合理。委員會因此詢問審計署及教育局為何認為這些開支項目不恰當。

112. **審計署署長**及**審計署高級核數師**解釋，教育局曾發出通告知會直資學校，只有屬於教育性質的認可開支項目才可記入學校的政府經費帳。雖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35段所述的開支數額或許並非不合理，但由於這些開支並非該通告所指明的認可項目，因此應記入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

11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上述開支項目不應記入政府經費帳。根據教育局的政策，政府撥款只可用於教育用途，並使學生得益。其他開支(如員工的酬酢開支)應記入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
- 在決定某項開支項目應否記入政府經費帳時，教育局會考慮學校的情況及有關活動的性質。舉例來說，若某間學校就舉辦員工交流活動或員工酬酢活動訂有妥善程序或機制，教育局或會容許學校將有關活動所招致的開支記入其政府經費帳。在現時討論的相關個案中，有關學校並沒有訂定這些程序或機制；及
- 教育局日後就審計署及委員會的建議與直資學校議會作出跟進時，會與該會磋商，以確定可如何改善教育局的指引。

非政府經費的運用

購置物業

11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41段知悉，在2006年至2009年間，真道書院曾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這些物業看來是以信託安排持有，而教育局認為有關安排並不恰當。委員並知悉，教育局於2009年3月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時才發現此問題。委員會詢問：

- 上述不當行為的詳情；
- 為何在2009年之前，教育局未能透過真道書院向局方提交的學校財務報表發現該校購置物業一事，及至該局於2009年3月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後才發現這項不當行為；以及學校有否及如何在相關年度的學校經審核帳目中匯報購置物業一事；及
- 教育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

115.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C及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21**)附件A中提供相關資料。概括而言，他表示：

- 教育局每年檢視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並去信要求學校糾正局方發現的不當行為及欠妥之處。真道書院於2006年8月購置一項物業，並在2005-2006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中記錄為"校舍"下的"添置"而沒有提供其他詳情，包括並沒有指出這些添置項目為購置物業。由於學校為校舍進行加建工程(如小型建築工程及翻新工程)的情況並非不常見，故教育局沒有特別與該校跟進此事；
- 教育局於2009年3月對學校進行帳目稽核時首次發現該校購置物業並以信託形式持有，教育局隨後一直向學校跟進此事。教育局於2010年2月向學校發出管理建議書，要求學校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就上述安排及其他財務上的欠妥之處提供理據／作出糾正。由於學校沒有作出回應，教育局分別於2010年3月及8月去信提醒學校須回覆教育局。由於學校仍不作出回應，教育局於2010年11月向學校發出警告信，要求學校就物業信託安排及教育局發現所得的其他欠妥之處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及將會採取的具體行動，包括購買物業的相關文件紀錄及理據，以及有關校董會批准購買物業及作出信託安排的文件紀錄及理據。學校最終於2010年11月23日作出回覆，答允迅速採取糾正行動；及
- 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由2009-2010年度開始，在帳目中披露購置物業的詳情。

116. 委員會進而詢問該校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的最新進展。**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而**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21**)附件B及2011年1月24日的函件(**附錄22**)亦述明：

- 學校已委託律師事務所跟進此事。根據真道書院的校監提供的資料，該3項物業的信託聲明內訂明，受託

人會為真道書院法團校董會持有物業。由於學校現時並沒有法團校董會，而辦學團體亦無計劃於短期內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律意見認為有需要向法庭申請轉讓令，以將該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即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校董會已接納律師建議，向法庭申請轉讓令。就此，學校聘用的律師已指示大律師申請所需的轉讓令；及

- 教育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以確保有關轉讓過程不會延誤。

為內地校長開辦培訓計劃

1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42段知悉，真道書院為來自內地的校長開辦培訓計劃。直至2010年5月，該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151,000元，並記入該校的非政府經費帳。委員會詢問教育局認為這項安排是否適當。

11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按照教育局的規定，直資學校的開支應使校內學生得益。教育局認為有關安排並不適當，因為有關培訓計劃令內地校長得益，而非令該校的學生直接得益。因此，在教育局向該校發出的警告信中，亦已要求該校就舉辦有關培訓計劃提交理據。

剩餘款項的投資

119.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學校(包括直資學校)可把無須即時動用的剩餘款項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作定期或儲蓄存款。該局不建議學校把款項用作任何其他投機性的投資(例如投資本港股票)，以免招致任何財務虧損。然而，第2章第5.47段顯示，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中，其中一間學校(即德望學校)沒有按教育局的指引把剩餘款項存作定期或儲蓄存款，卻把部分款項投放於金融工具(例如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

120. 委員會詢問有關不當行為及教育局的跟進行動詳情，以及教育局這方面的指引。**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答稱：

- 教育局於2007年12月(即審計署進行審計前)對學校進行帳目稽核時發現有關投資事宜。教育局得悉，學校在作出投資前已獲其校董會批准。教育局曾向學校發出管理建議書，提醒學校該局不建議學校作這類投機性的投資。教育局並已告知學校，任何因投資而導致的財務虧損，須由學校管理當局承擔，任何財務虧損均不得記入學校的任何帳目；
- 因應教育局發出的管理建議書，德望學校已承諾將其剩餘款項投放於低風險的投資項目，並會逐步出售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
- 一如傳媒報道，教育局通告第2/2003號的中英文本用字有差異。該通告的英文本述明，該局"不建議"(not recommended)學校作投機性的投資，但中文本則為學校"不得"作投機性的投資。教育局最近已修訂該通告的中文本用字，使之與英文本的用字相符。事實上，按照教育局的一貫立場，該局"不建議"學校作投機性的投資；及
- 教育局在2010年11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就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訂定校本機制一事向直資學校提供指引。學校如基於非常強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據而打算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必須採取多項行動，包括諮詢主要持份者，以及事先取得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121. 應委員會的其他提問，**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21**)附件C中述明，根據德望學校提交的資料，該校是經審核帳目內匯報所有投資的登記擁有人，而由投資得來的所有股息收入／額外基金單位賣出所得均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匯報為利息收入／投資買賣的利潤。

籌款活動

122.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56段所載述由一間學校進行的籌款活動，並詢問：

- 教育局為何未能發現欠妥之處，而要待審計署指出有關問題；
- 自該校在2008年6月展開有關活動以來，如何在學校的經審核帳目中披露所籌得的款項；及
- 教育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

123.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21*)附件D中述明：

- 根據有關學校的2007-2008年度經審核帳目，在帳目註釋中"其他營辦開支"下有一項名為"膠椅捐贈四川地震災區"的收入及開支記項，金額同為508,408元；
- 至於審計署在第2章第5.56(c)段指出，從籌款活動籌得的善款中，約有16萬元以保留盈餘的名目記入學校帳目內，教育局曾為此再次翻查學校的2007-2008及2008-2009年度經審核帳目，發現學校並沒有在帳目內另行披露該筆盈餘；
- 其後，教育局從2008-2009年度經審核帳目知悉，上述籌款活動已經結束，但教育局卻從未接獲學校舉辦該項活動的申請。因此，教育局於2010年8月31日去信要求學校向局方補辦申請批准的手續。學校於2010年9月14日回覆教育局，表示籌款活動全由家長會主辦，以家長為募捐對象，所以學校認為不需要向教育局申請批准；
- 應教育局的進一步詢問，該校校董會於2010年12月23日去信教育局確認籌款活動由家長會主辦，並由學校提供協助。不過，即使校內的籌款活動由其他組織舉辦，但仍須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校董會已承諾向教育局補辦申請批准手續；及

- 為免引致學校可將盈餘用於其他用途的誤會，該校進一步承諾將盈餘轉撥回家長會的帳目，而家長會亦已於2010年11月22日向家長交代有關籌款活動的財務報表。

12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該校有責任按照教育局的指引，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而不是在學校其他帳目匯報有關活動。該校亦須將這份財務報表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各持份者(包括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

G.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評審學校過往的表現

12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2至2.5段所述，在處理資助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直資計劃專責小組會評審申請學校過往的表現。然而，審計署在審查2008-2009年度和2009-2010年度10份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紀錄時卻發現，其中一宗個案，質素保證分部是根據10年前所作的視學結果評分，另有4宗個案則由於申請學校從未接受校外評核("外評")或質素保證視學，因此質素保證分部沒有給予評分。

126. 委員會詢問教育局為何沒有根據最新和適切的資料評審申請學校過往的表現，以及在缺乏這些資料的情況下，教育局作出審批決定時有何根據。

127.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直資學校專責小組處理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而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就是學校過往接受外評時的表現。對於過往從未接受外評或質素保證視學的申請學校，如已有該校過往紀錄的充分資料，足供專責小組據以作出專業判斷，專責小組或會認為無需進行視學；及

- 教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日後對申請學校過往的表現進行評審時，如有需要，質素保證分部會重新到學校視學，以評審其表現。

128. 應委員會的提問，**審計署助理署長**表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5(a)段中提述的申請已被教育局拒絕。至於第2.5(b)段提述的4宗個案，教育局在考慮過其他相關適切因素後已予以批准，並已將那些因素記錄在案。

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

學校須屬非牟利性質

12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9至2.12段所述，自1999-2000年度起，牟利學校已不再符合資格參加直資計劃。有5間牟利學校(4間於1999-2000年度及1間於2000-2001年度加入直資計劃)須於加入直資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然而，截至2010年6月，該5間學校仍屬牟利性質。委員會知悉，教育局在第2.12段的回應中表示，該局在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努力釐清落實有關解決方案的正確程序。委員會詢問：

- 該5間學校在過去5年如何運用其營運盈餘；及
- 自2006年1月至今，釐清有關學校轉為非牟利學校所涉問題和程序耗時甚久的原因。

130. **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1月25日的函件(**附錄17**)附件A中表示，雖然該5間學校的辦學團體仍未獲得法律上認可的非牟利身份，但學校一直以非牟利方式營辦。學校所有的累積盈餘，會保留用作與學生利益有關的用途，例如進行大型維修、提升校舍設施、購買家具及設備，以及聘用額外教師等。事實上，這5間屬同一機構的學校所收取的學費是一致的，其學費相對較低，而且甚少申請增加學費。

131. 關於釐清程序事宜耗時甚久的原因，**教育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而**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8日的函件(附錄14)附件A中亦述明：

- 該5間學校為前"買位計劃"下的學校，分別由兩間牟利的有限公司營辦。這兩個學校營辦者於90年代在"買位計劃"下向政府借貸合共2億4,700萬港元購買5所校舍，並與政府簽訂了5份"借貸合約"，以及在地政總署登記了經雙方簽署的"法定式抵押"。這兩個學校營辦者屬於"公司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有限責任"，它們成立了5個已完成非牟利註冊的團體，用以成為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並建議透過雙方簽訂"約務更替契約"，將辦學權由現時的學校營辦者轉移至新的辦學團體；
- 由於事件的獨特性及複雜性，當中涉及的不只是新舊辦學團體的辦學權轉移，尚有物業擁有權(法定式抵押)和借貸合約的法律責任的轉移，故此，教育局採取了審慎的態度。該局不時徵詢律政司與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政府的利益受到適當保障；
- 在2007年年初，教育局開始檢討以公司註冊的辦學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標準條文及細則。與此同時，教育局亦為資助學校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制訂程序指引("《轉移辦學權程序指引》")，供教育局內部參考。教育局認為在處理這5間學校的個案時，該局既應顧及前者的標準條文及細則，亦應參考後者的指引，以確保貫徹一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標準條文及細則於2007年完成更新並提供予學校使用。制訂《轉移辦學權程序指引》的工作則於2008年完成；
- 2009年，教育局參照《轉移辦學權程序指引》擬訂了處理這5間學校新舊辦學團體轉移辦學權的工作流程。教育局同時要求新辦學團體提供其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供教育局查核。教育局在2010年1月收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2010年6月要求新辦學團體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學校在2010年9月提交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供教育局審閱。待辦學團體作進一步修訂後，便可把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送交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確認；及

- 一 這宗涉及複雜法律事宜的個案並無先例可援。由於直資計劃是相對較新的制度，而部分推行細節須在實施過程中不時微調以配合不同情況的實際需要，教育局用了不少時間解決有關事宜。教育局承認工作進度未如理想。一俟相關的"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得到校方、律政司、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和教育局的同意，教育局便會依據相關程序進行工作。

校舍須為自置物業

132.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13及2.14段所指出，批准加入直資計劃的條件之一，是學校必須設有自置校舍。至於租用校舍的學校，校方必須在加入計劃後10年(或教育局指明的任何其他年期)內擁有自置校舍。在1999-2000年度，兩間學校獲批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加入直資計劃，訂明這兩間學校須在2004-2005年度完結前擁有自置校舍。然而，直至2010年6月，兩校仍租用校舍辦學。

133. 應委員會的提問，**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1月25日的函件(附錄17)附件A中答稱，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價，該兩間仍租用校舍辦學的學校所繳付的租金屬市值租金。

H. 監察學校表現

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學校及跟進帳目審核

134. 委員會知悉，教育局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以瞭解學校有沒有按照相關規定，處理財政和會計工作。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5.9及5.12段所報告，審計署審查了20份直資學校的帳目審核紀錄，發現教育局延遲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11間

(55%)學校，延遲的時間由6至240天不等。此外，教育局在審核學校帳目時，即使發現存在明顯不當做法，亦沒有進行跟進帳目審核。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中，教育局在其中3間學校找出的一些明顯不當做法仍未獲糾正。

135. 委員會質疑上述審計結果是否反映教育局監管直資學校的工作寬鬆。

136. **教育局局長**承認，教育局在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學校方面有所疏忽；教育局會作出改善，確保適時把報告交予學校。他亦表示，只有少數個別學校存在明顯不當做法，嚴重違規並非所有直資學校的普遍現象。

137. 應委員會的提問，**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C中告知委員會，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5.12段表四載述，存在明顯不當做法的3間學校為德信中學、真道書院及德望學校。他在同一封函件中解釋為何該3間學校的明顯不當做法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仍未獲糾正，並開列教育局曾採取的行動及這些不當做法的現況。

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

138. 委員會進而提述第1章第5.6段。該段匯報直至2010年6月30日，在72間直資學校中，教育局只完成了28間(39%)的帳目審核。鑒於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重要功能，就是瞭解學校有否按照相關規定處理財政和會計工作，委員會因此關注到，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太少。委員會因而詢問：

- 為進行直資學校帳目審核及跟進在審核中發現的問題而調配的人手，以及教育局認為人手是否足夠；及
- 在過去5年，即2005年至2010年，這方面的人手曾否有所轉變。

13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表示：

- 教育局明白到，由於直資學校是相對較新的辦學形式，直資學校在財務管理方面獲賦予很大彈性，以致需要調配更多資源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事實上，教育局已經增撥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逐步增加對直資學校進行的帳目審核，審核次數已由2006年的兩次增至2009年的8次。教育局亦已主動計劃在2010-2011年度把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增至12次；及
- 教育局將會檢討現時負責進行學校帳目審核及跟進工作的人手是否足夠。教育局亦同意審計署所提建議，即該局應制訂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審核。

140. 對於為進行直資學校帳目審核而調配的人手，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9)附件C中表示：

- 教育局的財政分部及區域教育服務處負責有關學校教育服務的一系列工作。現時全港約有4 000間學校，包括資助、官立、直資、按位津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4個區域教育服務處轄下的15個學校發展組負責為學校的行政及發展提供支援。有關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及所需跟進工作，教育局內並沒有專門為此而設的職位；
- 財政分部的學校核數組會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在到校進行帳目稽核後，學校核數組會繼續與學校跟進一些學校未能即時提供的文件／資料／澄清。在取得政策分部的意見後，學校核數組會向有關學校發出管理建議書。除此之外，財政分部亦會調配職員審查直資學校的經審核帳目及學費調整申請；及
- 學校須就管理建議書作出回覆，而區域教育服務處會按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對於直資學校，除上述有關跟進稽核的工作外，區域教育服務處亦負責處理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超過200萬元的大型維修工程、學費調整、投訴、服務合約續約事宜、學校設施提升及其他學校行政工作(例如危機處理、校長聘任及商業活動)。為有效運用資源，區域教育服務處並沒有專職人員處理直資學校事務。

141. 對於委員會問及，在過去5年，有關人手曾否有所轉變，**教育局局長**在同一封函件中提供以下兩個列表。他亦述明，下表所列的人手是指：(a)負責執行與直資學校帳目審核相關職務及有關跟進工作的學校核數組職員的人數；(b)按比例分攤負責直資學校整體行政及支援的人手資源，而這數字是根據直資學校與其他類別學校的相對工作量計算出來的。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預計)
就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的次數	4	2	6	6	8	12
參與直資學校帳目稽核工作的學校核數組職員人數	0.9	0.4	1.3	1.3	1.7	2.5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負責直資計劃整體行政及支援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職員人數	3.2	3.8	4.2	4.9	5.3	5.4

I.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1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6.13及6.14段所述，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一間學校已獲得豁免，以確保在實施兩級制後該校仍可繼續獲得舊有的直資計劃津貼額。委員會詢問該局為何沒有將此事告知財委會。

14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和庫務局均認為，改為以兩級制計算津貼額的方法無須財委會批准，因為兩級制並沒有偏離財委會核准的撥款原則，因此沒有呈請財委會批准採用兩級制。特別批准一間學校在推行兩級制後繼續按舊有津貼額獲得直資計劃津貼，實際上與推行新措施的理由無關。故此，財委會未獲告知此事。

14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教育局是否同意，若財委會當時獲告知該校獲得特別批准，此事的透明度將會有所提高。

14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他並無理由質疑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和庫務局經詳細考慮後所作的判斷。然而，按照一般性的原則，他同意應每次都向立法會提供齊全的資料。

1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劉焯女士**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同意，按照一般性的原則，應每次都向財委會提供齊全及準確的資料。

J.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14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7.2段所述，直資計劃在1991-1992年度推出時，國際學校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在1995年10月，政府決定安排國際學校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直至2009-2010年度，直資計劃內仍有一間國際學校(學校I——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148. 第7.9及7.10段顯示，政府當局於1995年10月請行政局決定是否通過國際學校退出直資計劃的安排時，當時尚有5間直資國際學校。然而，在政府當局提交行政局的備忘錄中，當時的教育統籌科³沒有把學校I包括在將獲安排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名單上。委員會詢問教育局是否同意，與其他逐步退出的國際學校相比，學校I得到更優惠的待遇，以及為何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

14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人員於1999年決定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有關的政策局與部門多年來曾反覆檢討這項決定。根據當時的教育署在2002年所作的紀錄，作出這決定的理據是，學校I開辦的是國際預科文憑課程，而香港和海外大學在收生時都承認該資歷，以及在學校I取錄的學生中，約40%為本地生；及
- 在翻查各前任局長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原因的相關紀錄後，他認為若當時是由他來作決定的話，很可能會作出同一決定。

15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同該局應審慎檢討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21**)附件E中補充，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再次檢視當年批准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工作小組會考慮當時與現在的各項因素，包括學校I的營運模式、該校提供的教育的質素，以及相關的法律意見等。

151. 應委員會的提問，**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2月8日的函件(**附錄14**)附件D中述明，在1999年參與處理容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是王永平先生。

³ 1997年7月，教育統籌科改稱為教育統籌局。

152. 據第1章第7.3至7.7段所述，在1991年6月，當局在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供學校I興建新校舍和購置設備之用時，曾向財委會表示，政府不會為學校I提供經常津貼。然而，在學校I於1994年加入直資計劃時，當時的教育統籌科並沒有告知財委會，學校I加入直資計劃後將可獲發經常津貼。委員會亦知悉，當時的教育統籌科和財政科曾討論，是否有需要將有關轉變告知財委會。委員會詢問為何當局最終沒有告知財委會。

1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教育統籌科及財政科均同意，學校I加入直資計劃及向學校I發放經常直資計劃津貼一事，無須呈請財委會批准。財政科只是認為宜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告知議員有關轉變。經討論後，教育統籌科沒有就此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

K. 人力資源管理

15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6.7至6.9段知悉，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3間學校於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並無循公開招聘方式招聘部分員工。這些員工包括一個相等於副校長職級的高級職位、一名校長及36名其他員工等。委員會詢問，在審計署提出有關事項前，教育局是否知悉上述情況。

15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表示：

- 有關聘任校長事宜，現時設有既定程序，而且必須獲得教育局批准。由於有關學校沒有遵照該程序，教育局不批准該校聘任該名新校長。聘任其他員工則無需教育局批准，故該局並不知悉這些員工並非循公開方式招聘。聘任員工基本上屬於學校自行作出的決定；
- 直資學校在不同範疇，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都享有很大的自由。校方可因應學校的發展和課程來聘任適合的教師，並給予他們適當的薪酬。教育局已發出多份指引，就最佳的人力資源管理安排，向直資學校

提出建議。基本原則是校方應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招聘、應設立妥善機制以確保個別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公平合理，以及妥善處理工作表現管理等。教育局亦要求學校遵循廉政公署發出的指引，制訂學校的人力資源制度；

- 儘管發出指引，教育局不會就須設立的機制訂明各項具體細節，要求校方遵從。這是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責任；及
- 教育局設立的工作小組會研究如何協助直資學校改善其人力資源管理安排。

L. 一般行政及其他管治問題

15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7.22段所述，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有兩間接受了營辦商的捐款，但沒有記錄是否有必須接受捐款的理據，也沒有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捐款詳情。委員會詢問有關學校是否已獲學校管治團體批准接受捐款，以及教育局在此方面有何規定。

15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表示：

- 有關學校已獲其學校管治團體批准，接受飯盒供應商的捐款。然而，上述批准並不足夠。根據教育局的規定，只有在十分例外的情況下，並有必須接受的理據，學校才應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並須得到學校管治團體的批准；及
- 學校在接受捐贈或利益時必須遵從一些指導原則，包括學校接受的所有捐贈，只可運用於學校及教育用途，學校的校譽和學生的利益均不得受到損害，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均不得向供應商及承辦商示意會提供利益以換取對方的捐贈等。學校亦須設立處理捐贈的機制，而訂定機制時須參考廉政公署的防止賄賂指引及教育局發出的指引。

158. 委員會從第2章第7.18段知悉，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學校中，有3間學校從售出的部分物品所得的利潤超過教育局訂定的15%利潤上限。利潤率由20%至150%不等。委員會詢問那些是甚麼物品。

159. **審計署署長**答稱，利潤最高的物品是學校的襟針。襟針的成本是4元，售價10元，利潤率即為150%。

M. 結論及建議

160. 委員會：

— 知悉：

- (a) 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是針對教育局所管理的直接資助("直資")計劃，而非針對個別直資學校本身；
- (b) 是次審計的範圍只限於教育局對直資計劃的管理及監管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並不包括直資學校提供教育的質素；及
- (c) 在推行直資計劃初期，為鼓勵更多學校加入該計劃，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直資計劃，以致教育局其後要求該等學校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某些條件時，難以處理因而出現的問題；

— 認為雖然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發展強大的受資助私校體制，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讓家長有更多選擇，而當局在多個範疇上賦予直資學校較大的彈性，但教育局仍須擔當監察角色，以確保學校符合當局的規定，並確保學校的管治、問責及透明度符合所要求的標準及公眾期望；

— 對教育局局長一直未獲告知直資學校在符規方面廣泛存在的各項問題，而教育局內亦沒有一個專責的高

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及有關學校在直資計劃下的符規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對以下情況表示失望：
 - (a) 從若干直資學校嚴重違反教育局的指導原則或規定，而教育局沒有採取有效行動確保適時糾正那些問題，足可反映教育局未能有效發揮其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有關的違規情況詳載於下文各部分；
 - (b) 教育局沒有充分重視直資學校的管理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該局純粹將有關問題視作運作層面的問題處理，而沒有充分理解到有需要呈報教育局局長，以進行政策檢討；及
 - (c) 政府當局容許部分尚未能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規定的學校先行加入直資計劃，但事前卻沒有考慮個別學校的情況；這些個別學校的情況令學校難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全部條件；
- 對教育局局長指教育局對違規直資學校"沒有牙力"的言論感到驚訝，亦不接受這說法，因為教育局可針對這些學校採取行政及懲罰性措施；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將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及
 - (b) 部分直資學校沒有述明這些計劃的申領準則，或沒有充分宣傳有關計劃，這或會令家境清貧的家長因欠缺這方面的資料而不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
- 察悉下述情況：為加強及加大力度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教育局局長已委派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檢視

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以及財務管理。教育局轄下已成立工作小組，憑借直資學校、學術界和具備管治、財務管理及其他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的助力，進行相關的檢視工作，以及回應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事宜；

一 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其對直資計劃的監管，並確保教育局會更有效發揮監察直資學校的角色；
- (b) 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其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該組織的職責應包括定期就教育局的監控及監察機制進行檢討，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 (c) 建立一個制度，規定教育局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足夠級別的高級人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匯報直資學校的違規情況及不當行為，以進行跟進；
- (d) 要求工作小組把檢討教育局為直資學校制訂的監控及監察機制列為首要工作，以確保有關機制完善有效，讓當局可及時發現違反教育局規定的情況及不當行為、採取強力行動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及作出糾正，並因應問題的嚴重程度對有關學校採取適當的懲罰性措施。工作小組應在進行檢討時諮詢各持份者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及
- (e) 除要求直資學校改善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外，亦須進行全面檢討，研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享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公平機會，例如向家境清貧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財務資助，以應付他們在這些學校就讀所需的開支(除學費外)，並在進行檢討時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知悉直至2010年12月中，須與教育局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學校C、D及E的辦學團體仍未簽妥有關合約，因為這些辦學團體認為，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規定的學校管治架構與其法團條例所訂者不相符，而學校C及E同時關注校董會服務合約內有一項條文，訂明在有關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須將政府資助的資產轉交政府；
- 關注部分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並不符合這些合約的條款，有關情況如下：
 - (a) 雖然直資學校應在開辦前成立校董會，但有18間直資學校在開辦後才成立其校董會，延遲了兩日至大約9年不等，平均延遲3年；
 - (b) 直至2010年6月初，有3間在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開辦的直資學校仍未成立具法團地位的管治團體，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規定亦尚未獲得遵從；
 - (c)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3間學校的辦學團體沒有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有違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
 - (d) 直至2010年6月，在審計署審查的15間學校中，一間學校雖然已於2003-2004年度以直資模式開辦，但仍未按所簽訂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所規定，向教育局提交學校發展計劃；
 - (e) 部分直資學校提交的學校發展計劃並無載列全部所需資料(例如學校財政預算、學生學業目標及收生條件)；
 - (f) 兩間直資學校沒有按照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規定，在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後才進行校舍改善工程；及

(g) 在已簽訂的52份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中，只有34份包含一項條款，賦予審計署署長查閱直資學校的紀錄和帳目的權利；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教育局沒有備存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的紀錄，以致教育局無法確定這項規定是否已予執行；

— 察悉：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3.13、3.29及3.3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b) 教育局同意修訂學校C、D及E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容許學校繼續在其原有的管治架構下管理及營辦。教育局亦打算修訂學校C及E的校董會服務合約中有關在校董會服務合約終止時須將資產轉交政府的條文；

(c) 截至2010年11月底，在3個尚未取得豁免繳稅資格的學校管治團體中，兩個已分別由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11月9日起取得有關資格，尚餘一個辦學團體仍在辦理豁免繳稅資格的手續；及

(d) 教育局在2010年11月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中，要求所有直資學校妥善保存行政和財務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審計署署長審查；

— 促請教育局局長：

(a) 盡早解決當局就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擬稿及校董會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學校C、D及E的分歧，以確保有關學校會妥為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及

(b) 對於審計署所發現的違反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條款的情況，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盡早加以糾正；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雖然有53間直資學校須在2010年6月或之前，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但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中13間仍未簽訂有關合約(其中3間已在2010年7月和8月簽訂有關合約)；
 - (b) 部分法團校董會及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校董會服務合約所分別訂明的規定；及
 - (c)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8間直資學校仍未與教育局簽訂租約，儘管這些租約已拖延了約4至10年(其中一間已於2010年7月簽訂租約)；
- 知悉有14個法團校董會沒有校友校董(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13(a)(v)段)，是因為有關學校的歷史較短，以致仍未成立校友會，或其畢業的校友過於年輕，未可出任校董；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4.7、4.15及4.2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在考慮有關學校的特殊情況後，把推行上述審計署建議列為首要工作；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知悉直資學校須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純粹因無能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
- 對教育局沒有履行其職責，以監察直資學校有否將教育局所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以及直資學校有否遵從教育局就這些計劃的宣傳、推行及申領準則所施加的各項規定；以至教

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並不知悉以下違規情況，認為完全不可接受：

- (a) 有5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經費並非來自學費收入，有違教育局的規定。根據審計署的評估，有22間直資學校撥作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的學費收入款額，較規定款額為少；
 - (b) 即使採用教育局的務實方式，仍有6間學校沒有撥出足夠款項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在這6間學校之中，有3間學校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連續3個年度皆沒有撥出規定款額。儘管自2005年9月起，教育局曾多次勸告其中一間學校作出更正，但該校仍一直沒有聽從；
 - (c) 儘管教育局的財政分部在查核學校經審核帳目時發現上述違規個案，但按照教育局的慣常做法，有關個案只轉介予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跟進，而不會呈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
 - (d)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沒有在其章程中提及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有違教育局的規定。另有兩間直資學校並沒有在其章程中提供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因此，部分家長可能對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不知情；及
 - (e) 只有23間直資學校在其學校網站登載其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在這23間直資學校中，兩間學校的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
- 對14間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在50%或以下表示遺憾；
 - 知悉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現行政策，如學生選擇就讀直資學校，一般不會獲發放綜援

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對這做法或會令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的學生("綜援學生")失去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表示遺憾；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3.9及3.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為免因對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規定有不同詮釋而可能產生誤會，教育局承諾會修訂指引，令執行上更為清晰一致；
- (c) 由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亦會研究可行措施，以提高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和成效，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而未能入讀直資學校；及
- (d) 在所有直資學校中，綜援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所有學校對綜援學生和非綜援學生採取同一收生政策；

— 強烈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加強教育局在監察直資學校遵從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規定方面的工作，以及提高市民對有關計劃的認識，讓家長在考慮是否為子女申請入讀直資學校時可作參考；及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直資學校在執行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時不會歧視綜援學生；

— 強烈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修訂現行的綜援政策，向選擇就讀直資學校的學生發放綜援計劃的學費特別津貼；

學費調整

— 對以下情況感到驚訝及深切關注：

- (a) 在6宗獲批於2009-2010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其中一宗申請的學校並無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其已取得所需的大多數家長同意；
- (b) 在30宗獲批於2008-2009年度增加學費的申請中，有26間直資學校低估了其在2008-2009年度終結前的預測累積營運儲備；及
- (c) 直資學校獲賦予彈性，可將非政府經費的營運儲備，用於支付大型工程和高於標準設施的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加建樓層和游泳池等。將這類開支計入學校營運儲備的帳目，可能成為學校申請大幅增加學費的理據，或會因而對家長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4.7及4.1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教育局將與直資學校商議是否有需要為大型工程及其相應的維修保養另行撥備並採用獨立帳目，以及列明這些學校在策劃大型工程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家長的負擔能力；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要求直資學校就其申請增加學費的建議諮詢家長時，須向所有家長提供有關學校財政狀況的資料；
- (b)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直資學校在申請增加學費時所作出的財務預測公平合理；及

- (c) 優先研究有何措施，可確保直資學校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不會對學費水平及家長的負擔能力造成不當影響；

財務管理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感到驚訝：
 - (a) 有一間學校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這些物業看來是以信託安排持有，但教育局認為有關的安排並不恰當；及
 - (b) 另一間學校則沒有按教育局的指引把剩餘款項存作定期或儲蓄存款，卻把部分款項投放於金融工具(例如本港股票和投資基金)；
- 對出現以下違反教育局有關直資學校財務管理規則的個案，而教育局未能發現違規情況，並且在若干個案中沒有採取有效行動以確保違規情況得以糾正，深表關注：
 - (a) 教育局沒有訂定直資學校的儲備上限，有違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的規定；
 - (b) 截至2008年8月31日，有13間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超過相當於全年營運開支的水平。然而，其中一間學校拒絕按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發展計劃，述明將如何把累積營運儲備運用於學校的發展；
 - (c) 直資學校2007-2008年度經審核帳目顯示，有6間學校並沒有依循教育局的規定，維持足以應付至少兩個月營運開支的累積營運儲備。截至2009年8月31日，其中兩間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仍低於所規定的水平；
 - (d) 截至2008年9月30日，共有162名非本地學生入讀17間直資學校。鑒於這些學校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支付相同水平的學費，加上這些學校沒有為非

本地學生開設獨立帳目，就本地學生發放的直資計劃津貼可能已用於交叉補貼非本地學生；及

- (e) 有18間直資學校的外聘核數師並無在有關學校帳目的報告內述明，這些學校已按照教育局就直資計劃所公布的規則運用政府津貼；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8、5.13、5.17、5.22、5.28、5.32、5.36、5.44、5.48、5.52及5.60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5.8、5.17及5.2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c) 曾動用非政府經費購置3項物業的學校的校監已通知教育局，校董會已接納律師建議，向法庭申請轉讓令，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
- (d) 教育局會要求直資學校由2009-2010年度開始，在帳目中披露購置物業的詳情；及
- (e) 教育局已在2010年11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2/2010號，就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投資訂定校本機制一事向直資學校提供指引；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密切監察有關學校將3項物業轉交校董會直接持有的進展，確保有關轉交手續盡快完成，並無延誤；
- (b) 制訂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並採取有效的介入措施，以確保適時糾正所發現的違規個案；

- (c) 考慮為直資學校訂定自我評估制度，由學校自行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各項財務管理規定，以及要求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及
- (d) 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財務管理規定，以助直資學校的人員遵從相關規定；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5宗有關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個案中，當局在評審申請學校的過往表現時，並非以最新和適切的資料為依據；
- (b) 雖然屬牟利性質的直資學校必須在加入直資計劃後一年內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但截至2010年6月，仍有5間直資學校(4間於1999-2000年度及1間於2000-2001年度加入直資計劃)屬牟利性質；及
- (c) 截至2010年6月，有兩間須在2004-2005年度完結前擁有自置校舍的學校(於1999-2000年度獲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加入直資計劃)仍租用校舍辦學；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2.6及2.1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由2007年起，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加入時即符合加入直資計劃的所有條件；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立即與上述5間直資學校解決其餘有關"約務更替契約"及"轉讓契約"的問題，以便其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及

- (b) 嚴格執行有關規則，規定所有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在加入時即符合所有相關規定；

監察學校表現

— 關注以下的情況：

- (a) 在2005年至2009年，每年對直資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稀少，介乎2至8次不等，以及同期調配進行與直資學校帳目審核有關的職務及跟進工作的學校核數組人員亦為數不多，只介乎0.4至1.7人不等；
- (b) 教育局並非根據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揀選學校作帳目審核；
- (c) 教育局延遲把帳目審核報告交予11間學校，當中有兩間延遲超過200天；
- (d) 教育局在審核學校帳目時，即使發現存在明顯不當做法，亦沒有進行跟進帳目審核；
- (e) 在審計署審查的20間直資學校中，只有5間(25%)按照教育局的規定，把學校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站；
- (f) 直資學校上載至網站的部分學校報告沒有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財務摘要、學生表現及對未來計劃的意見)；及
- (g) 有兩間直資學校只因其提供非本地課程或只開辦預科班級便獲豁免接受校外評核；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5.13、5.23及5.29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教育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把對學校進行帳目審核的次數增至12次；

- 促請教育局局長調配足夠人力資源，對直資學校進行更多帳目審核，以確保這些學校妥為使用政府撥款和學校經費；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儘管當局曾數次修訂推出的直資計劃措施，但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非每次都向立法會提交全面而準確的資料，匯報修訂詳情；
 - (b)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就引入兩級制呈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儘管這對政府造成財務影響；及
 - (c) 當時的教育統籌局並沒有告知財委會，該局已豁免一間學校無須根據兩級制計算津貼，以確保該校可繼續獲得舊有的直資計劃津貼額；
- 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章第6.15段所載審計署建議的一般原則；
- 促請教育局局長確保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均為準確及齊全；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沒有告知財委會，學校I(該校於1991年同意承擔全部營運費用)於1994年加入直資計劃後會獲發經常津貼；及
 - (b) 儘管當時的行政局已決定，國際學校不應再獲准加入直資計劃，而那些已加入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應逐步退出，但在政府當局提交行政局的備忘錄中，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沒有把學校I包括在將獲安排逐步退出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名單上，而當

時教育署的紀錄不能解釋為何不安排學校I逐步退出；

- 察悉由教育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審慎檢討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如對先前提交立法會的資料作出重大改動，應主動將有關改動告知立法會；
 - (b) 確保向行政會議提供齊全的資料；及
 - (c) 因應工作小組就學校I獲准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此事；

人力資源管理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3間學校於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並無循公開招聘方式招聘部分員工；
 - (b) 兩間學校於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並無遵照教育局的要求，向所屬學校的管治團體匯報員工招聘結果；
 - (c) 一間學校沒有遵照教育局的要求設立機制，以釐定非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 (d) 一間學校沒有設立正式的員工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另一間學校只為部分員工進行工作表現評核。第三間學校無法提供6名員工的員工評核報告以供審計署進行審查。餘下一間學校並無要求評核人員記錄評核理據；及
 - (e) 一間學校的校董會並非基於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決定員工是否獲得續約；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6.12、6.17、6.21及6.2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為直資學校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定，以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及
 - (b) 考慮要求直資學校申報有否遵守教育局的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規定，以及要求這些學校把不遵守規定的理據記錄在案；

一般行政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3間學校並沒有在進行一些商業活動前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及
 - (b) 兩間學校接受了營辦商的捐款，但沒有記錄是否有必須接受捐款的理據，也沒有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捐款詳情；
- 對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所出現的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一間學校沒有制訂正式的採購政策和程序。在另一間學校，校方在動用非政府經費採購物品時，所採用的採購程序較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制訂的指引寬鬆。該校並無紀錄顯示，校董會曾批准採用較寬鬆的程序；亦無紀錄顯示，校方曾把上述程序告知該校各持份者；
 - (b) 3間學校並無紀錄顯示，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曾簽署所規定的承諾書，承諾如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連繫，會向學校管治團體申報；

(c) 3間學校從售出的部分物品所得的利潤超過教育局所定的15%利潤上限；及

(d) 一間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食物部營辦商。另一間學校沒有以招標／報價方式，甄選營辦商／供應商營辦學校食物部、提供校巴服務和供應飯盒；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7.12及7.2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

其他管治問題

— 關注以下的情況：

(a) 在6間直資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根據本身的法團條例成立)的成員組合中，並不包括由家長及教師代表出任校董，這做法不符合現代管治模式；

(b) 除法團校董會外，並無規定須向公眾披露辦學團體校董的詳情(每名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所屬類別)；及

(c) 在審計署曾進行實地審查的4間直資學校中：

(i) 兩間學校的部分校董在學校管治團體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ii) 兩間學校的學校管治團體的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及

(iii) 所有4間學校均沒有完全遵守教育局指引及《教育條例》中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規定；

— 察悉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章第2.8、2.15、2.23及2.2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及

跟進行動

- 一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工作小組檢視直資學校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和執行機制及財務管理的進展；及
 - (b) 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